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拟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数源软件园”）、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软件园”）共同投资合作开发杭州上城区近江单元B-C1-01地块，用于总部经济和软件园区的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取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2. 住所：杭州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4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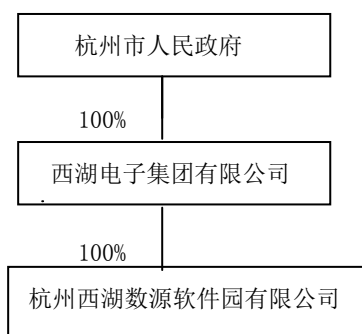
3. 法定代表人：江兴

4. 注册资本：3800万元

5. 经营范围：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高科技产业投资咨询与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代订车船票；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二)的关联关系。

7. 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21.34 万元
净利润	70.32 万元
净资产	4,48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1. 交易标的：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2. 交易类型：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为共同投资开发杭州上城区（近江单元 B-C1-01 地块），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中兴房产拟与西湖数源软件园、东部软件园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6 年年底全部到位，出资方式和比例如下：

（1）西湖数源软件园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

（2）中兴房产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3）东部软件园以货币方式出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2. 项目公司名称、住所以工商核准的名称、地址为准。

3.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等（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 注册地：杭州

5. 主营业务：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杭州上城区（近江单元 B-C1-01 地块）。该地块由西湖数源软件园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出让宗地面积为伍仟叁佰柒拾陆平方米（5376.00 平方米），土地用途性质为商务用地（集团总部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

6. 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及分工：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西湖数源软件园、中兴房产、东部软件园各派 1 名董事选任。董事长 1 名，由西湖数源软件园选任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项目公司经理层由 2 人组成，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公司总经理由东部软件园担任，副总经理由中兴房产担任。

项目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西湖数源软件园选任。

7. 项目公司股东将按照股权比例支付土地出让金以及后续开发

建设资金。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章国经、丁毅回避表决，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所审议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西湖数源软件园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董事独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3. 《上城区（近江单元B-C1-01地块）合作开发协议书》
-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